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510-007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根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 三、本校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本系為雙主修。
- 四、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管理學	2/2	院核心
基礎創意設計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觀光英文（一）	2/2	
觀光英文（二）	2/2	
餐飲英文（一）	2/2	
餐飲英文（二）	2/2	
商管英文（一）	2/2	
商管英文（二）	2/2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一）	2/2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二）	2/2	
創意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創意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專業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專業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簡報	2/2	
英文翻譯與習作	3/3	

五、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同意其具輔系資格。

六、 若以上課程時段衝堂，本系雙主修學生可修讀經系核准之專業課程替代。

七、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